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披露了2013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2262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2,682,250,505.2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4,316,249.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3,875,864.9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941,609.49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3,965,564.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23,965,564.57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收入32,699,278,484.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董事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公司恢复上市,同时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航路738号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联系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gclsczpb@gclsc.com
公司网站:<http://www.gclsc.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故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董事局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与北京育青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详见公告内容。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框架协议已签署生效,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待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转债代码:110029 转股代码:190029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编号:2015-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赎回“浙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下午收盘后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转债简称“浙能转债”,转债代码“110029”。本次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6.65元/股,目前转股价仍为6.65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日期与转股期间相同,即发生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届满之日可转债到期日。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浙能转债于2015年4月3日进入转股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浙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登记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办理“浙能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2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会”)寄达的《DS20150316号货款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称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已就我司与其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贸仲委提起仲裁申请。贾仲委已受理此案。我司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黄平;

被申请人:三、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五:杭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六: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七:赵华平;

被申请人八: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九:黄建荣;

被申请人十:王为。

申请人依据我司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二至十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8月27日签订)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0月22日签订)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一)裁决确认申请人一(即我司)发给申请人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函》无效;

(二)裁决被申请人一(即我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因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必要费用,暂计至提起本案仲裁之日为人民币30万元。

二、该事项的起因

2013年3月起,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本仲裁事项中的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二至十)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8月27日,我司与赣州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0月22日,我司与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被证监会受理;2014年3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审核的决定。

在暂停审核期间,稀土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晨光稀土未来能否获得持续稳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且稀土行业的复苏不如预期进一步加剧了晨光稀土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2014年8月29日,公司接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春荣先生发至的《致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推进情况,以及稀土行业发生较大的变化。双方实际控制人认为有必要与重组各方共同协商并作出对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公司经与各方协商,在获得持有晨光稀土85.06%股份的股东的同意后,我司决定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行政申请文件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核材料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2014年11月10日,我司向晨光稀土所有股东发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函》。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办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材料。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0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虔盛创投持有晨光稀土44.44%的股份,对于我司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函》持有异议。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鉴于该仲裁事项还未完成组庭,仲裁结果及何时能够形成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该事项的影响。我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全力争取我司的正当权利,保护股东利益。

针对该事项,我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006)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

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亿元。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p